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三)上午十時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等 56 人。

列席人員：創新育成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等 4 人。

主席：代理校長趙敏勳博士

壹、宣佈開會：應到 85 人，實到 56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佈開會。

貳、介紹新進教職員：略。

參、主席致詞：略。

肆、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號：94A04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前經教育部 93 年 1 月 13 日台人(一)字 0920196302 號函予以核定有案。
- 二、惟前揭核定函說明二中爰引該部 89 年 9 月 18 日(89)人(一)字第八九一一三三八三號函略以，「為落實大學校長遴選之功能，請各校於遴選推薦校長候選人時，應切依大學法第六條規定，由遴選委員會依其職能遴選產生，不宜再以普選方式產生；至若有需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之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囑本校嗣後修正該遴選辦法時，應依上開函釋辦理(如附錄)，爰依函囑修改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十條內容，以期本校第四任校長遴選作業順利圓滿。

決議：修正後通過。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校長遴選辦法第十條「第二階段」修正如下：

- 二、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將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公布後，應於十五天內分送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由上列教師針對每一候選人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之方式行使同意權，其計票及行使方式如下：
 - (一)各候選人所獲得之同意票數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者，即不再計票，並將該候選人提送第三階段遴選。
 - (二)前目投票結果，若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同意票數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應再就同意票未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之候選人辦理第二次同意權行使。
 - (三)第二次同意權行使結果併同第一次投票結果，若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同意票之候選人未達二人，重回第一階段作業，重行由遴選委員會選出五至十名候選人參加第二階段遴選。
- 三、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參考第二階段行使同意權之投票結果，並考量其職能遴選二至三人校長建議人選，依姓名筆畫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及遴選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教育部擇聘之。

附帶決議：遴選委員會公告徵才內容時，請列示校長候選人應具備條件，並請設置資格

(條件)審查小組翔實查核。

案號：94A040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選舉本校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選舉應由校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

二、有關「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三、本次選舉分「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部分，各限圈選一人。

四、選舉結果以得票數最高票者獲選。得票數相同者，由監票代表當場公開抽籤決定。

決議：本校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選舉結果當選名單：

校友代表為廖金城先生(得票數：26 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為楊永斌教授(得票數：30 票)。

伍、散會：十二時十分